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体系 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体系 要求》团体标准制定任务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专业委员会提出，列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年第七批团体标准研制计划（中汽协函字[2021]550号），标准的项目编号为2021-68。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归口。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修订本标准，从而进一步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完善再制造企业管理体系，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再制造企业的水平良莠不齐，制定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体系 要求》从2019年运行过程中，帮助再制造企业规范了再制造的过程，同时也提高了再制造产品质量，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此标准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如：再制造的设计有输入，未有再制造设计的输出等。因此需

对此标准进行修订，保持再制造企业规范管理和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随着再制造技术的发展和企业的提升，也需要对再制造企业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完成标准的先进性、适宜性和符合性。因此，本标准的修订的意义在于：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完善再制造企业管理体系，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为再制造企业综合管理提供参考。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计划于2022年03月09日下达后，2022年3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主要河北京津冀再制造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上海恩凯福安认证有限公司、河间市睿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路迈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对国内外再制造企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国内外的技术和管理体系的资料。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结合实际应用经验，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6月编制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修订稿，标准中完善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再制造产品设计和开发要求、逆向物流体系要求、再制造工艺流程要求、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防护与交付要求、再制造产品销售体系要求、再制造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和安全环保要求等内容。

2022年09月，标准工作组在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对标准进行讨论，重点对标准的范围、主要工艺流、基本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主要内容进行了修改讨论，经修改后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河北京津冀再制造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河间市睿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恩凯福安认证有限公司、上海路迈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龙岩市瀚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广州万震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锦持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天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张伟、谢建军、么新、史佩京、魏敏、周新远、姚淑杰、罗建明、虞舜旭、李宏滨、刘宏伟、王晨阳、黄志勇、李志钢、张志睿、王瑞英、迟永波等。

所做的工作：张伟任起草工作组组长，全面协调标准起草工作。谢建军、么新、史佩京、魏敏、姚淑杰、王瑞英负责标准的具体起草与编写工作。周新远、罗建明、虞舜旭、李宏滨、刘宏伟负责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结合实际应用经验，对技术内容进行归纳、总结，王晨阳、黄志勇、李志钢、张志睿负责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分析，以及其他材料的编制。

主要参考文献：

- 《再制造与循环经济》 徐滨士 等编著 科学技术出版社
-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 GB/T 28618 机械产品再制造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8619 再制造 术语
- GB/T 28679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装配
- GB/T 31208 再制造毛坯质量检验方法
- GB/T 32809 再制造 机械产品清洗技术规范
- GB/T 32810 再制造 机械产品拆解技术规范
- GB/T 35978 再制造 机械产品检验技术导则
- GB/T 28675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拆解
- GB/T 2867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清洗
- GB/T 28676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
- GB/T 2867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出厂验收
- GB/T 39895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标识规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2) 贯彻回收利用、再制造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等；

(3) 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充分适应我国当前的再制造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4) 兼顾共性与个性，突出与新品制造和维修工艺的不同，强调再制造企业规范管理，从人员、设备、标识、售后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严格把控拆解、清洗、加工、装配、检测等整个再制造过程的作业程序。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 of 推荐性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再制造产品设计和开发要求、逆向物流体系要求、再制造工艺流程要求、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防护与交付要求、再制造产品销售体系要求、再制造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和安全环保要求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汽车维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等再制造管理体系的建设，也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本标准从基本要求、再制造产品设计和开发要求、逆向物流体系要求、再制造工艺流程要求、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防护与交付要求、再制造产品销售体系要求、再制造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和安全环保要求等内容规范了再制造企业和使用范围。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汽车维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等再制造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了再制造企业的人员、设备、旧件和新零部件、再制造标准、安全环保、再制造过程、检测、防护与交付等要求。加强了标准的可操作性和严谨性。

在与部分再制造企业探讨前提下，从标准编写的专业性、严谨性、基础性、适用性的角度出发，本标准对当前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提出了以下要求：

（1）对再制造企业的基本要求：人员、基础设施、过程运行环境、监视和测量资源提出了管理要求。

（2）对再制造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控制、输出和更改提出了管理要求。

（3）对再制造企业的逆向物流体系的仓库、旧件回收和鉴定、旧件的防护等方面提出了管理要求。

（4）对再制造工艺流程：毛坯拆解与清洗、再制造修复、加工与装配、再制造检验等方面提出了管理要求。

（5）对再制造企业的产品标识、状态标识、区域标识、再制造产品原料至最终的再制造产品的完整追溯提出了管理要求。

（6）对再制造产品的原料、过程和成品的防护以及交付后的提出了管理要求。

（7）对再制造产品销售、售后信息反馈等提出了管理要求。

（8）对再制造产品的质量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修等提出了管理要求。

（9）对再制造企业的安全环保、5S等提出了管理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针对再制造企业由原来的试点验收过渡到市场管理，本标准的编制参考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等管理体系要求，增加了再制造企业的特殊要求，内容描述采用的是行业的一些共同表述而来，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汽车维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等再制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目前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修订意见稿在前言位置注明了“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目前未涉及专利的情况，征求意见稿在封面位置注明了“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体系 要求》是修定的团体标准，对于规范国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综合管理具有重要作用。该标准的修订完善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从人员、设备、旧件管理、再制造标准、安全环保、检测等内容，完善了系列再制造政策的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大环境，为提高再制造企业科学技术水平，同时也是将再制造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为提高再制造产品奠定了基础。汽车零部件作为资源消耗大的部件，规范再制造企业的发展也有积极影响，能够推进再制造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本标准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 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